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
(第二期)



 开源证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肖如球、陈赟、彭世超、洪漫满、张远东。辅导小组成员较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发生了变化，具体为：前期参与本项目辅导工作的李一想由于辞职，侯朝海、林琳、杨森由于工作调整，均不再参与本项目的辅导工作。除上述变化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与知行股份于2021年1月3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2月18日在四川证监局网站对知行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开源证券于2021年5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

导工作进展材料。

知行股份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咨询、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协助并督导知行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关注关联交易的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 结合知行股份所属行业特点及其审计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5、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知行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

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的产权证，尚未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立项或备案及环境评价等手续。在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开展沟通工作，目前已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立项手续，其他所需的手续正在进一步沟通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知行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初步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帮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指派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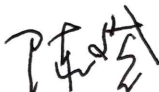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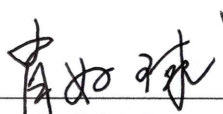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开展工作，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贇


肖如球


彭世超


洪漫满


张远东

